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執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5號

異 議 人 劉鳳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886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曾琬真